

# 郑州夜经济方兴未艾

本报记者 余茂英 文/图



郑州逐渐成为“不夜城”

7月份,为促进夜经济的发展,我市对延长夜间营业时间的商场进行补贴,30多家大型商场纷纷延时营业,最晚的延至晚上10:30。8月,市交委总公司延长了39条公交线路的夜间营运时间,同时开展开行通宵公交的论证。

近年来,从省会官方的讲话、文件,到媒体的报道和市民的街谈巷议中,夜经济被屡屡提及,发展夜经济受到从民间到政府层面的支持。

在各方的有力推动下,郑州的夜景变得流光溢彩,市民的夜晚生活趋于多元化,郑州正日益同国际接轨,成为“不夜城”,夜经济初露端倪。

## 郑州迈向“不夜城”

仅仅在十几年前,吃饭、看电视,然后早早地上床睡觉,还是大多数郑州人夜生活的共同版本。

如今,郑州的夜晚并不比白天冷清多少,随着夜幕降临,有人捧着爆米花坐在电影院银幕前双眼放光,有人走进棋牌社喝茶、打牌,有人呼朋唤友到娱乐城、KT里尽情地吼上几嗓子,有人来到夜间营业的市场逛街购物……市民的夜晚生活不再是千人一面,郑州的夜晚越来越热闹。

现在,酒吧、歌厅、茶楼、迪厅、西餐厅、咖啡厅、SPA馆、保健洗浴场所等各种休闲娱乐业态,在郑州可谓应有尽有,夜市消费、夜间旅游、夜间娱乐,酒吧一条街、餐饮一条街、体育用品一条街,郑东新区夜间文化、夜游东风渠……一个个项目次第展开,吃、喝、玩、乐、购物、休闲全方位地呈现出来,成为夜郑州的亮点。

依托厚重的文化资源,我省打造出众多具有中原特色的文化项目,使郑州的夜间文化消费市场日渐繁荣。河南原创的《风中少林》、《云水洛神》、《清明上河图》、《木兰诗篇》等,在夜郑州轮番上演,为中原百姓及来豫旅游的人士打造了丰盛浓郁的中原文化盛宴。在2007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正式公演的《大河秀典》,已成为我市一个新的“夜游”项目。二七区一家影院的经理则告诉记者,如今,他们每晚晚上8点到11点的票房收入,要占全天票房的60%左右,这在省会同行中是个普遍规律。

去南京能夜游秦淮河,到上海能夜游黄浦江,郑州也有自己的夜间游览项目,二七纪念馆、河南博物院、东风渠、放映水幕电影的郑东新区等,都是夜间游玩的好去处,郑州的夜晚不但有好吃的、好玩的,还有夜景可以观赏。

一个城市的夜晚如果格外“抢眼”,就会吸引着人们出门去看一看。2000年起,我市先后投资2亿多元改造路灯设备。走上街头,你会发现夜郑州比以前更明亮,更迷人。

一项调查显示,现在,有66.9%的郑州市民有夜晚外出的习惯,77%的市民支持老百姓夜间消费的做法,45.6%的市民认为“现代化都市一定是夜

城”。

国际大都市都开通了通宵公交,国内的福州、西安、南京、长春等城市也开通了多条通宵公交线路。今年8月,郑州交委总公司延长了39条公交线路的夜间营运时间,同时正在做开行通宵公交的论证。

记者在夜间走访发现,市区全天候营业的商家屡见不鲜,24小时服务、24小时送货、24小时售药的招牌不时映入眼帘。一家开始尝试开发后半夜餐饮市场的饭店老板告诉记者:“24小时营业并不是延长营业时间就行了,而是要通过强化特色和服务吸引人们夜间来消费。24小时经营的店铺增多了,可以说是服务业的一大进步,说明郑州越来越像‘不夜城’了。”

## 夜经济初露端倪

郑州市民对于夜经济并不陌生,早在1990年的第一轮商战中,亚细亚商场将营业时间延长至夜晚9点,在全国首开夜间消费先河。

一座城市的发达与否,很大程度上与这座城市的夜经济关系密切。省发改委经济研究所所长郑泰森认为,由夜饮、夜宴、夜唱、夜逛、夜购、夜练(健身)等消费内容构成的夜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地经济、文化的繁荣水平,所以城市夜晚灯光的亮度,往往是和其GDP成正比的。

郑州是否具备发展夜经济的条件呢?郑泰森认为,我国各地气候差异很大,南方白天热晚间凉,人们喜欢过夜生活,北方气候温和,人们多习惯于白天活动。郑州地处中原,南北气候特征兼有,长期受“中和”文化的熏陶,不排外、乐于接受并融合外来文化,培育夜经济是有基础的。

夜经济会为城市创造无限商机。有人曾估算过,目前我市市区常住人口达326万人,流动人口超过100万人,仅按每天有10%的人夜间消费,每人每次消费50元计算,每天夜晚郑州就蕴藏着2000万元以上的商机。

郑州的商业并不落后,紧邻二七广场的德化步行街,是一条有着百年历史的老商业街,在全国也颇有名气。作为我市发展夜经济的试点,去年7月11日,德化街推出“啤酒+美食”的夜间消费模式,2万瓶啤酒免费赠饮,游客可畅饮啤酒,参与现场游戏互动。此外,还开设了夜卖专场,推出了广场文化演艺区、美食文化休闲区、游戏电玩互动区、品牌服饰特卖区等,深入挖掘夜经济的潜力。

推行夜经济取得了明显的效果,9天时间里,德化街每天的平均客流量在17万人次左右,共接待了150万来自省内外来的客人,客流量同比增长240%,商家销售额同比增长218%。

2007年5月31日,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王文超首次提出了促进“夜间消费”的理念。3个月后,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市区夜间消费的意见》,力促夜经济发展,培育夜间特色(健身)等消费内容构成的夜经济,在一定程度代表了当地经济、文化的繁荣水平,所以城市夜晚灯光的亮度,往往是和其GDP成正比的。

今年7月22日,二七商圈、紫荆山商圈、花园路商圈、碧沙岗商圈的30余家大型商场、超市和电器卖场接到市商务局通知,要求商场、超市的营业时间延长到22:30,家电卖场的营业时间延长到21:00,以方便市民购物,刺激夜经济发展。此次活动从7月下旬一直持续到10月10日,市商务局将给延时营业的商家发放补贴。

“这真是个极大的利好消息!”一家连锁超市的运营总监兴奋地说,在政府的推动下,省会商界不约而同地开展集体行动,加入这场争夺夜间市场份额的“夜宴”,很多没有纳入补贴范围的商店、超市也纷纷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优惠举措,欲分一杯羹。

政府下大力气促进夜经济发展,使得夜经济迅速升温,夜经济从市区到城郊全面布局。

为促进夜经济发展,市内各区纷纷尝试打造特色街区。金水区规划建

设了20条特色街,该区围绕东风渠而建“十里秦淮河”滨河休闲带,关虎屯生活广场,经六路、纬一路、金水路和农科路“酒吧一条街”等,二七区五里堡的酒吧、餐饮一条街,淮河路特色美食一条街,都已初具规模。

健康路夜市是郑州市民夜间“淘宝”的场所之一,目前该夜市商户达300多家。记者在这里看到,从时尚服饰、运动休闲用品到家居用品、小百货,各类商品琳琅满目。时光光顾此地的市民赵女士说:“夜晚8到10点,是健康路夜市人气最旺的时候,经常是人多得走不动!”

夜市小吃是郑州传统的夜经济形态之一,据统计,目前全市大大小小的夜市摊点超过300家。在二七广场附近的夜市上,各种餐车、涮锅前挤满了人,食客悠闲地喝着啤酒,吃着螺蛳大虾,生意十分火爆。“这里的街头夜市要经营到后半夜两三点,一年四季都是这样,已经很多年了。”经常在夜市上吃夜宵的出租车司机刘先生向记者介绍说。

随着夜经济的蓬勃发展,郑州的夜市纷纷“升级换代”,一些高档夜市的出现,更是一改传统夜市摊点的脏乱差形象。

位于北环和江山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处夜市,以花园式标准进行门面装饰,场地用木栅围起,吧台是啤酒冷藏车改装的,不但环境幽雅,还播放数字电影,实行刷卡消费,吸引了大量食客。“我们这里的摊位都是证照齐全、干净卫生,很受消费者欢迎,到了节假

日经常没有空位置。”一家小吃摊位的摊主说,目前像这样的花园式啤酒夜市全市已有12家。

夜市的“升级换代”,使不少白领也频频光顾,一家文化公司的营销经理唐先生告诉记者:“现在,夜市的品位上去了,请朋友到地摊吃饭,也觉得不够档次了。”

## 夜经济如何更出彩

每个城市的夜生活都各有千秋,体现出一个城市的地域文化和特色:入夜后,成都市民在茶馆、酒肆里悠闲地享受着慢节奏的生活;很多上海人坐在精致的咖啡馆里,品味着十里洋场的别样风情;北京的白领们在三里屯、后海的酒吧里,听着音乐豪饮狂欢……

与上海夜经济的优雅文明,北京夜经济的多姿多彩,成都夜经济悠闲的市井气息相比,郑州并不缺少发展夜经济的条件,而是缺乏品位和特色。

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宋向清认为,郑州夜经济目前整体比较分散,没有形成聚集效应,缺乏地域知名度和消费品牌,应当开发有特色、时尚、中原文化味浓厚的夜生活形态。

经六路、纬一路和农科路等地虽然是“酒吧一条街”,店面林立,却没有形成区域聚集效应,几乎都是大同小异的综艺节目和风格,缺少文化底蕴,特色不够鲜明,使郑州的酒吧缺乏地域知名度和响亮的消费品牌。

对于夜经济,市民们也非常关注。市民胡先生认为,发展夜经济是好事,深受市民欢迎,不过郑州的夜经济应当突出特色,要有我们这个城市的个性,否则即便是购物、餐饮、娱乐样样齐全,郑州的夜晚和其他城市的夜晚一个面孔,对人们特别是外地游客就没有什么吸引力。

郑州可以因地制宜,打造合适的夜经济项目,比如做大做强一些具有中原特色的美食小吃,冬季时可以设置帐篷酒摊等特色项目,以适应本地的气候。

郑州的街头夜市十分红火,但有个性的夜市却没有几个,没有形成像开封鼓楼夜市那样知名度极高的夜市品



夜经济在百年德化街大放异彩

#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zsxw@zynews.com

## 别把职业规范当师德标准量化考核

湖南省推出首个师德量化标准,使用精确的计算机系统对师德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纳入绩效考核之中。其中师德考核细化为10项标准,包括“体罚、变相体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等,每违反一项将被扣分。对此,有专家质疑量化可能致师德变质,还可能使考核者以权谋私。(《长沙晚报》9月28日)

师德好坏,似乎该有一个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规范”,量化标准进行“考核”,并且,将师德考核纳入绩效考核,把师德置于升学率之上——应该说,这种“思路”有其可取之处。只是问题在于,这是在考核“师德”吗?

报道中说,师德考核细化到10项量化标准,包括“体罚、变相体罚造成严重影响的;以权谋私造成重大影响的;黄赌毒情节较为严重的;出现乱收费现象的”等,并提及每违反一项,视情节扣5到25分,后果严重者取消当月奖金。可以看到,校方若要禁止的所谓“不符合师德”的行为,其实都是严重的违纪行为。在笔者看来,对这些行为进行明文禁止,是一种职业规范,与“师德”没有任何关系——不违规违纪,是一个教师从业者的基本职业品质,做到这些,至多说明其“行为合格”,而不意味着“师德高尚”。可在如此考核细则下,只要教师“按部就班”,不违规违纪,就似乎可以获得师德的满分。

一个合格的教师,与一个师德高尚的教师,可谓差之毫厘谬之千里。道理很简单,职业规范,是从从业者“必须做的”,而“师德闪光”,则属于道德范畴上个体责任心的一种升华,是“道德期望值”的体现,两者根本就不能相提并论。教师遵从职业规范,就如同工厂里的工人遵守安全生产规程一样,是基本的“要求”,做到了应该,做不到就需要惩处。如果按照这种考核的逻辑,在日常工作中遵章守纪、不迟到不早退的上班族们,大概都可以成为劳动模范或者道德楷模了。

别把职业规范当成“师德标准”来量化考核。这样的结果,固然对教师的职业行为进行了一定的规范,确保了教师违规违纪现象的减少,但却同时无形中大大的降低了师德的标准。倘若每一个教师都怀着一种不违规就达到师德要求的错位心态,那么,那种千百年来我们所讴歌赞颂的“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为人师表的情操和精神,就会变成一种遥远的“神话”。陈一舟

就在景区门票是该

涨还是不涨的口水战激战正酣之时,以德庆盘龙峡、中山詹园、怀集世外桃源等为代表的十多个广东景区却反其道而行之,集体签署协议承诺国庆期间门票绝不涨价。(9月26日《广州日报》)

在发改委关于景区“限涨令”面前,广东十多个景区不涨价本属本分的行为,但在眼圆发红的景区门票涨价风潮中,却显得另类。

其实,广东这些景区不涨价的承诺,更像是一门涨价艺术。在这出价格战中,那些抱着垄断和稀有资源大腿的陈旧旅游经营观念成了笑柄,而将旅游经济置身于整体经济发展框架中,以此来推动多个行业共同发展的旅游开发模式,却赢得了主动。

因为,在这种不涨价的承诺背

## 景区不涨价背后的涨价艺术

后,是由此可能带来的巨大游客资源以及配套消费。这种直接和间接的收入,要远比单一依靠涨价来换取部分经济效益要高得多。

旅游经济,同样是植根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所能带来的交通、餐饮、娱乐以及社会就业等方面的联动价值,不但已经成为地方发展的支柱产业,而且还不断发挥着调剂地方产业结构的重担。

正是旅游经济的这种价值,让一些地方在旅游资源开发和管上表现出近乎掠夺的姿态,大有一副“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此路,留下买路财”的架势。于是,旅游变成了涨价随心所欲,服务徘徊不前,投诉络绎不绝之类的代名词。

或许,一些景区应该向广东这些不涨价景区学习学习。旅游开发不是单靠收门票,还必须从短租收入提升的狭隘经营观念中摆脱出来,用长远的眼光看待旅游资源所能带来的辐射价值。换言之,旅游的发展只有从单一的门票收入向旅游产业开发等综合体系上扩张,才能抛弃门票收入之类的“蝇头小利”。

此外,我们似乎最不应该忘记,旅游资源又是一种公共资源,是具有公益性的,不是某些人的后花园。只有尊重旅游资源的公益属性,认清了旅游经济的核心价值,我们才能摆脱旅游开发上的局限性和制约性,通过发展开放式旅游经济,来促进以旅游开发为核心的旅游经济,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迈进。傅万夫

## 梁丽捡金案的未了警示

引起广泛关注的深圳机场女工梁丽“捡”黄金事件,经检察机关认定构成盗窃罪的证据不足,不对梁丽提起公诉。27日,黄金首饰失主向媒体表示,东西已经追回来,不再追究梁丽的法律责任。

按常理推断,此案画上句号。但仅仅是不起诉获释的结局,似乎离民众对公正的期待,还有差距。本案留给我们不少法律的思考空间:

首先,司法公正才能得到民众的信任?从许霆案以来,草根式的个案监督已经成为现实。司法的专业判断,不能背离实现令民众心口服的实质正义的初衷。所以在传媒发达的今天,司法机关不是受所谓舆论的“干扰”,而是应以公开透明的程序、缜密严谨的法理,面对无数双眼睛的监督,树立司法权威。

其次,通过梁丽案,我们应

反思中国的刑事拘留制度和理念:不适当长期羁押嫌疑人,将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梁丽被关了整整9个月,几乎用尽羁押期限。入狱时她已经精神恍惚、面色苍白,不时会犯头晕,走路也东倒西歪。任何人在法院依法判决之前,都是无罪的;刑拘、逮捕等强制措施的目的,并不是“提前惩罚”,而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如果嫌疑人没有妨害办案的可能,特别像梁丽这样的“捡”黄金,既是“偶犯”,又不是恶性暴力犯罪,没有必要因为司法机关内部对于案情的争议,一定要关着嫌疑人。减少不必要的羁押,既是中国法治文明的要求,又是当事人的天然权利。

梁丽案虽已告一段落,但中国式的法治之路,还有待每一个中国人的参与和探索。辛京



## 盘活资源

“XX家园”、“XX医院”……近几年,武汉公交站牌上此类站名越来越多,相反,一些老百姓约定俗成沿用多年的传统站名,却渐渐从线路牌上撤了下来。据调查,一条线路开价6万元,可获站名3年冠名权。(《楚天都市报》9月26日)

公交站名加入了冠名的队伍,冠名费便可轻松到手,看来相关部门颇有“商业运作”的头脑。一个公交站应当如何命名,理应是属于公共领域的事情,唯一衡量的标准应当是如何方便市民出行,保证公共交通的可识别性和稳定性。为了一个利字,就被当作活广告拿出来叫卖,说到底公共资源的管理者的逐利冲动没有得到限制。漫画/曹一文/李琼

## 官员财产公示能否更上一层楼

9月21日起,湖南浏阳拟拟拟拟的75名领导干部在浏阳党风廉政网上公布他们的年收入、房产、投资、车辆等所有财产,预示这些财产来源是否都是正当的。也就是说,对于这些公示的情况,如何进行核实,如何对谎报、漏报者进行严厉惩罚等等,我们目前还没有看到相关部门的解答。而这些,显然又直接影响着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实际效果。

最后,公示渠道、公示时间和监督办法等还有待完善。按照先前的规定,浏阳市官员财产“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但现在我们看到的只是通过浏阳党风廉政网借鉴“阿勒泰模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显然,如此详细的财产项目及如此公开的公示渠道,是对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进行的“补长取短”,足以显示了浏阳纪检监察部门对官员的廉政建设确实是“在动真格”。

但是,笔者注意到,目前浏阳模式并非“完美无缺”,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首先,这一公示群体仅限于拟提拔的75名领导干部,无论是从官员数量上还是所占比例上,都与真正意义上的“所有官员”的公示制相去甚远,而这一旦显然是个制度缺陷。毕竟,区区数十人的公示队伍,只能算得上是“选择性公示”。

其次,官员的财产公示内容是否属实还有待核实。尽管这次官员公示项目繁多,甚至包括配偶、未成年及共同生活的父母、子女名下的财产也需要公示,但是,制度中要求的出售出租房屋、领办创办企业、产业服务等劳务所得、无法拒收的礼品和礼金及其他收入等栏目中,填写的人却不多。相关部门是否就这些情况做了详细而准确的

核实?即使填写的内容属实,干部的这些财产来源是否都有问题?比如,部分干部拥有几套房产,这些财产来源是否都是正当的。也就是说,对于这些公示的情况,如何进行核实,如何对谎报、漏报者进行严厉惩罚等等,我们目前还没有看到相关部门的解答。而这些,显然又直接影响着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实际效果。

最后,公示渠道、公示时间和监督办法等还有待完善。按照先前的规定,浏阳市官员财产“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但现在我们看到的只是通过浏阳党风廉政网借鉴“阿勒泰模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显然,如此详细的财产项目及如此公开的公示渠道,是对官员财产公示制度进行的“补长取短”,足以显示了浏阳纪检监察部门对官员的廉政建设确实是“在动真格”。

但是,笔者注意到,目前浏阳模式并非“完美无缺”,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首先,这一公示群体仅限于拟提拔的75名领导干部,无论是从官员数量上还是所占比例上,都与真正意义上的“所有官员”的公示制相去甚远,而这一旦显然是个制度缺陷。毕竟,区区数十人的公示队伍,只能算得上是“选择性公示”。

其次,官员的财产公示内容是否属实还有待核实。尽管这次官员公示项目繁多,甚至包括配偶、未成年及共同生活的父母、子女名下的财产也需要公示,但是,制度中要求的出售出租房屋、领办创办企业、产业服务等劳务所得、无法拒收的礼品和礼金及其他收入等栏目中,填写的人却不多。相关部门是否就这些情况做了详细而准确的

核实?即使填写的内容属实,干部的这些财产来源是否都有问题?比如,部分干部拥有几套房产,这些财产来源是否都是正当的。也就是说,对于这些公示的情况,如何进行核实,如何对谎报、漏报者进行严厉惩罚等等,我们目前还没有看到相关部门的解答。而这些,显然又直接影响着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实际效果。